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鳳秩字第37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董世權

梁祐睿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6月9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2176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世權、梁祐睿共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球棒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董世權、梁祐睿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4月22日9時4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董世權、梁祐睿等2人，於上記行為時、地，因消費糾紛與店家發生糾紛，過程中被移送人董世權與店內人員起口角，被移送人梁祐睿則持被移送人董世權置於車上之球棒進入店內，並徒手砸毀店內豬存錢筒。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董世權、梁祐睿於警詢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蕭金泉、陳宜欣、黃氏清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3 押物品收據、扣案之球棒1支。

04 (四)扣案物品照片3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張、現場照片5  
05 張。

06 (五)高雄市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經濟部商工登  
07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8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09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  
10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11 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  
12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8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扣案  
13 之球棒1支，係質地堅硬之金屬製品，有上開照片可憑，如  
14 持之朝人攻擊，自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並足以對他人之生  
15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具殺傷力之器械，被移送人董  
16 世權無正當理由攜帶，並經移送人梁祐睿持入店內，自屬共  
17 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又被移送人2人僅因  
18 與店內人員有消費糾紛，即持球棒進入店內並徒手砸物，亦  
19 已擾及該公司行號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逾越一  
20 般民眾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是核被移送人董世權、梁祐睿所  
21 為，均係共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  
22 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同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  
23 司行號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規定。又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  
24 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  
25 段定有明文。被移送人2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上開數社會秩  
26 序維護法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  
27 處。

28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2人所為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及行為後之  
29 態度、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過程等一切情狀，裁處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至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移送人董世權  
31 所有，業據被移送人董世權供承在卷，並供其違反社會秩序

01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  
02 定宣告沒入。

0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8  
04 條第2款、第15條前段、第24條第2項前段、第22條第3項，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陳孟琳